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和 2026 年 10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与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2026 年 10 月 16 日披露的《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以及 2026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

截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二、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4 日